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就於
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及數目之調整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遭包銷商終止。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收到19份公開發售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09,807,964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21.23%。

* 僅供識別

基於上述結果，公開發售下有1,149,187,458股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8.77%。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物色認購人承購1,149,187,458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8.77%。

預期全部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遭包銷商終止。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收到19份公開發售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09,807,964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21.23%。

包銷協議

基於上述結果，公開發售下有1,149,187,458股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8.77%。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物色認購人承購1,149,187,458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8.77%。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根據申請表格有效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附註1)	400,000,000	13.71	400,000,000	9.14
董事				
李陽先生(附註2)	-	0.00	-	0.00
李曉龍先生(附註2)	-	0.00	-	0.00
尹仕波先生(附註2)	26,161,600	0.90	26,161,600	0.60
鄧漢戈先生(附註2)	-	0.00	-	0.00
王建先生(附註2)	-	0.00	-	0.00
曲哲先生(附註3)	120,000,000	4.11	120,000,000	2.74
小計	146,161,600	5.01	146,161,600	3.34
公眾股東				
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附註4)	-	0.00	1,149,187,458	26.25
其他公眾股東	2,371,829,245	81.28	2,681,637,209	61.27
小計	2,371,829,245	81.28	3,830,824,667	87.52
總計	2,917,990,845	100.00	4,376,986,267	100.00

附註：

1. 鴻鵠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尹仕波先生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調整(定義見下文)後持有26,161,600股股份及26,435,970份購股權。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調整後各持有26,435,970份購股權。
3. 曲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調整後持有120,000,000股股份及26,435,970份購股權。
4.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認購人於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成為主要股東。
5. 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所偏差。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經已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下有關購股權之調整頒佈之補充指引，對於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對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

調整(「該等調整」)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公開發售完成當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3695	67,649,498	0.3396	73,595,88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275	27,194,648	0.5768	29,585,058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6850	13,484,949	0.6297	14,670,27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7385	4,494,983	0.6788	4,890,09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3000	243,000,000	0.2758	264,359,700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並發出書面確認，指有關該等調整之計算乃按照本公佈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作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除上述該等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曲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